

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合同

(重点新媒体推广)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

服务名称: 第2包: 重点新媒体推广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中标人(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0号楼

签订合同地点：

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 重点新媒体推广 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时间、地点及内容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服务完成工作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服务内容：

项目综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2024年度各处室推广需求，以视频、短视频、图片等为主的新媒体方式，通过社交新媒体平台推广投放。具体服务内容和评价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298,500.00 元

（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邀请专家进行评议、咨询的劳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8,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7.4 乙方出具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且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7.5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9,85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且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回至乙方。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 税费

-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11.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1.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1.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知识产权归属

12.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12.2 甲方提供的素材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廉政承诺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 3%）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守约方行使解除权，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5. 项目验收

15.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项目中期验收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终期验收时间为：项目执行结束后 10 日内。

15.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16. 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6.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7.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9.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方(盖章):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